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201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化礼

张洪发

张顺颐

2012 年 8 月 7 日